附件1

**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先进单位评选办法**

为在我省市政行业中树立榜样，鼓励先进，根据广大会员的提议，并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，决定在全省市政行业开展先进单位的评选工作。为规范“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先进单位”的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评先条件

1．凡是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会员单位，符合评选条件的均可自愿申报。

2．积极参加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开展的“广东市政行业大讲坛”、“广东省市政行业诚信评价活动”、“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优良示范工地”、“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”、“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奖”、“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”、“市政行业试验室‘比对试验’”等活动，并取得优良成绩。

3．近两年内无有责人员伤亡事故，无工程（产品）质量事故，未受到新闻媒体曝光和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及其他处罚，无违法行为，无不良记录。

4．按照协会章程按时交纳会费，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积极为协会工作献计献策；支持、协助协会的工作，利用企业自身优势为协会排忧解难，并为其他会员提供工作上的方便。

５．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取得显著社会效益。

1. 申报资料要求

1.申报材料内容必须客观、全面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实际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2.申报单位须填写《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先进单位申报表》。

3.提供与评选考核表内容相对应的证明材料（复印件要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4.提供申报表一份,申报表和附件材料的电子版一份。

1. 评选和颁奖程序

先进单位名额为本协会会员单位数量的20%，评选工作每年第四季度由协会秘书处组织申报、评选后，报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会长会议批准。凡获得“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先进单位”荣誉的，由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在会员大会上授予荣誉证书和奖牌（匾），并在《广东建设信息网》、《广东市政》网和《广东市政》杂志上予以公布。

1. 附件

1.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先进单位申报表

2.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先进单位评选考核表

1. 实施时间

本评选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实施。

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

2016年10月28日